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为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深冷股份持有长天公司10%权益，长天公司其他股东已将持有的长天公司权益全部质押给深冷股份作为反担保措施，深冷股份能够对长天公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对深冷股份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截止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本次对外担保不属于违规担保。

（3）同意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斌）

（梁光术）

（冯良荣）